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动物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220181207036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用于影视制作的动物因意外死亡、伤残或者疾病导致影视制作发生中断、延期或取消，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不可避免发生的额外的可保制作成本，但不包括收益和利润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一）任何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影视制作不相关的活动；
- （二）任何未经保险人批准的特技或高风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爆破场景、汽车特技、武打特技、任何离地三米以上（含三米）的高空特技；
- （三）任何未经执业兽医批准的化妆及外形更换；
- （四）故意的违法行为或虐待；
- （五）出于任何原因的征用或国有化；
- （六）检疫隔离或故意屠宰，无论是自愿或在当地政府指令下的行为。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